
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
四级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
服务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 榆林致拓泓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 2025 年 8 月 18 日

签 订 地 点： 陕西省榆林市


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编制单位（乙方）：榆林致拓泓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四级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水利部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办法》及陕西省水土保持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水保发[2006]22号）文件。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榆阳区耳沙路（小纪汗至榆可路段）四级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分工协作，互相促进，经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签订依据：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，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。

二、方案编制经费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（¥：178600.00元），本合同费用包括现场勘察、方案编制、评审等所有费用。

三、方案编制时限：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



完成水土保持报告的编写,6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审、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。

四、付款办法:报告和批复文件提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五、方案份数: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报告书4份。超过份数(甲方应在评审后通知乙方),乙方另加收工本费。

六、双方责任:

(一)甲方责任:

1.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所需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、可行性报告、设计基础资料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等,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对资料、图纸中涉及国家、行业机密的内容应及时分别向乙方提出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,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,协助完成外业勘测。

(二)乙方责任:

1. 方案编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水土保持技术规程、规范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。

2. 按时交付方案评审稿,并与甲方协商专家评审事宜。评审通过后,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,及时刊印。

3. 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,交付方案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保守甲方资料涉及的国家、

行业机密。

(三)违约责任:

1. 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、乙方现场作业拒不派人配合、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、延期,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。

2. 乙方编制的方案质量不高,专家评审无法按期通过时,乙方应负责重新编制,直至专家评审通过,甲方不再增加编制费用;乙方无故延期完成评审稿,每延期一天甲方在总编制费中扣除 1%的经费。

3. 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,应负责经济责任,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,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编制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资料收集费、现场勘察费、会议费、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: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变更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,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协商不成,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文本:本合同壹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终结:本合同在甲方付清编制费,乙方交付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后自动失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	乙方
甲方 (盖章):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	乙方 (盖章): 榆林致拓泓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: 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(榆阳区交通运输局)	地址: 榆林市榆阳区银沙南路城东雅苑 4 幢 1-502 室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	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	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电话: 3882220	电话: 15009121445
传真: 3882220	传真:
开户行: 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	开户行: 中国银行榆林东沙新区支行
账户: 2610095109026436714	账户: 102492318337